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6822019000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二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
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：2019年9月23日

项目代码:2019-330604-88-01-017637-000

用地单位	绍兴市上虞博物馆
用地项目名称	博物馆异地新建工程
用地位置	上虞区曹娥街道民丰村、上沙村
用地性质	图书展览用地
用地面积	11469.8平方米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、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24477